##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2018年4月,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,申请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并清偿债务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的规定,决定采用竞争方式,择优指定一家社会中介机构(联合竞争的视为一家)作为该企业的管理人。

全国范围内,凡编入属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,并承诺 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及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 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社会中介机构,单独或联合有意参加竞争 的,请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前填写"邀请函回执"(见附件) 并加盖单位公章,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纸质信件等形式提交 至本院,确认报名参加竞争。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制 作竞争文件,主要内容包括:专业水准、从业经验、机构规 模、履职计划、初步报价等。

特此公告

报名联系人: 高静

联系电话: 024--57719374

报名传真: 024--57719372

报名邮箱: 494151377@qq.com

邮寄地址: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 64 号

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破产审判庭

邮政编码: 113006

监督电话: 024--57719240

附件:邀请函回执

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